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健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学士，武汉大学高电压与绝缘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高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一直从事电缆运行技术研究工作。目前同时担任球冠电缆、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10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3 次。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参加了 2 次会议，对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参加了 1 次会议，对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共参与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预决算、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减值、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他各项会议，并在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后以及不定期的对公司各大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以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重要事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专职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

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

构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时刻关注氢能板块、掌握行业发展、公司发展动态；关注电线电缆行业高端人才，建议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加强与产学研合作力度。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合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健康

2026 年 4 月 27 日